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書芸

訴訟代理人　項慶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威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以兩造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調解成立之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313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「原告應給付被告自114年8月至115年2月止計7期短少之兩造未成年子女A女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及其後自115年3月至115年8月止計6期扶養費48,000元，依系爭調解筆錄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75,000元。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4476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然原告除於114年8月匯款7,000元給被告外，亦另行支出A女之保險費4,327元、健保費710元、教材費3,380元，共計15,417元；同年9月匯款4,000元給被告，並支出A女之保險費4,327元、健保費710元、教材費3,380元，共計12,417元；自114年10月至115年2月止，每月均匯款4,000元給被告，及支出A女之保險費4,327元、健保費748元、教材費3,380元，共計12,455元。上開保險費、健保費、教材費（下合稱系爭費用）均應計入原告給付之子女扶養費，是原告已溢付子女扶養費，並未積欠扶養費用，被告自不得聲請強制執行所稱75,000元子女扶養費債權，故被告向鈞院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強制執行，難認合法，為此，爰提起本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

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調解筆錄並未約定保險費、健保費、教材費或其他費用得由原告自行扣抵扶養費等語，是依兩造提出之銀行匯款紀錄，原告自114年10月至115年2月止，均未依系爭調解筆錄約定足額給付扶養費，另114年10月至12月、115年1月，原告尚有逾期付款之情形。原告雖主張114年8月匯款7,000元予被告，惟原告實際匯款金額為5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；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其判斷基礎，不能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其於114年8月至115年2月，不僅每月匯款予被告5,000元至7,000元不等之金額外，其另行支付系爭費用，應自原告應給付之扶養費中予以扣抵，是原告每月已溢付超過系爭調解筆錄所定之8,000元，並未積欠扶養費用，是被告已無可請求金額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云云，並提出薪資單明細表、繳款紀錄、保單資訊截圖、匯款紀錄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862號卷第9至27頁）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觀諸系爭調解筆錄第三項之內容：「原告願自114年8月起至A女年滿18歲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被告關於A女扶養費用8,000元，並逕匯款至被告指定之銀行存款帳戶。如有兩期遲誤或不履行，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」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綜觀本項文義，可知兩造係就原告所應負A女扶養費之數額、給付方式、給付期限，以及未依約履行時所生之效果，達成合意。依上開內容，原告應定期定額以匯款方式將8,000元給付予被告，復查無卷內證據足認兩造另有

合意，上開8,000元得扣除其他原告支出A生活所需之費用。是縱認原告確有另行支出A女其他生活所需費用，亦非依上開約定之債務本旨所為之給付，自難認已生清償本項費用債務之效力。況衡諸一般交易習慣及論理法則，亦無從將系爭調解筆錄解釋為原告所支付之任何與A女有關之費用，均得逕認屬本項費用之範疇；否則，原告即得任意主張將其另行支付之費用列為扶養費，藉此規避未依約履行所生之效果，非但與系爭調解筆錄明文約定之給付方式不符，亦有違誠信原則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保險費、健保費、教材費用，均不能自被告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，原告尚積欠被告扶養費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難謂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劉淑慧